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號：CB2/PL/MP/1

立法會CB(2)274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何孟儀醫生

勞工處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遠光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許柏坤先生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丁福祥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曹承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324/05-06(01)號文件)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其內容載述了事務委員會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委員察悉，該報告將於2006年7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24/05-06(02)及(03)號文件)

2006年7月份的會議

2. 主席表示，按照2006年5月30日上次會議所議定，2006年7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會議將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事宜；

- (b) 政府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採購貨品及服務對本地就業的影響；及
- (c) 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為讓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所有事項，7月份的會議將會延長1小時，由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

2006年5月30日會議跟進事項

政府當局

3. 陳婉嫻議員對有關修訂《僱傭條例》以確保佣金可獲計算入法定權益之內的立法建議的制訂和實施情況，表示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匯報其工作進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06年7月份會議舉行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讓委員得知有關立法工作的最新進度和發展。

III. 2005年香港的職業病回顧

(立法會CB(2)2324/05-06(04)至(06)號文件)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2005年確診的職業病情況，以及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部在預防職業病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告知委員，勞工處在粉嶺設立的職業健康診所將於2006年6月26日投入服務。

5. 王國興議員表示，根據香港工人健康中心近期進行的一項研究，很多超級市場店務員及收銀員均患有腰部肌骨骼疾病及背痛。這可能是由於在工作期間須進行重複動作、支撐過重負荷物或姿勢不正確所致。保安員及接待員則由於在執行職務期間須長時間站立而經常患有膝蓋勞損。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這些疾病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藉以加強保障從事這些職業的僱員。

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及英國的準則，一向以下列準則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

- (a)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構成顯著的風險；及
- (b) 在個別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關係。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b)項所載的第二個準則在區別職業病及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影響工作人口的疾病方面尤為重要。王國興議員在上文提及的疾病由多種原因引致，而且與工作的因果關係並不清晰，因此屬於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影響工作人口的疾病類別。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知道有需要處理超級市場的健康危害問題。為確保超市員工的安全及健康風險得到妥善管理，政府當局在過去兩年曾到不同的超級市場進行百多次工作場所巡查，並製備了一份“超級市場 —— 人力搬運安全”簡介。

7. 勞工處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下稱“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補充，大部分肌骨骼疾病如腰痛及肩頸痛等，均源於多種因素，並由多個危險因素的相互作用所引致，因此不能被列為職業病。他解釋，倘若主要病因是由特定工作場所內的危險因素引起，而且流行病學證據亦證明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職業有關，肌骨骼疾病才可被列為職業病。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進一步表示，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在超級市場進行工作場所巡查時，均有建議僱主和僱員應如何減輕工作場所現時存在的危害。他們建議僱主為保障工人健康而需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 ——

- (a) 使用機械輔助設備，例如輸送帶或條碼掃描器，以方便處理貨物；
- (b) 提供坐椅供收銀員坐下，以減輕因長時間站立而引致的腿部肌肉疲勞；及
- (c) 除午膳時間外，在每個工作日安排休息時段。

8. 李卓人議員指出，由於經濟轉型及生產工序北移，矽肺病、石棉沉着病或氣體中毒對工作人口的健康所構成的潛在威脅已較以往少。另一方面，肌骨骼疾病已成為香港常見的疾病，許多從事不同行業的僱員如貨櫃運輸業的機器操作員及機倉服務員，均由於長期維持固定姿勢或進行重複動作而患上腰痛／肩頸痛或手部痙攣。李議員質疑為何政府仍然把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腱鞘炎(例如肩膊粘液囊炎或腱炎)剔除於職業病一覽表之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未有充分回應社會在促進職業健康方面不斷轉變的需要。李議員表示，問題的癥結是，很多職位要求僱員長時間工作，這情況已日趨普遍。為減輕長時間工作對僱員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政策，以及考慮立法訂定標準工時及訂明工作日設有休息時段的規定。

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政府當局會考慮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國家的情況，不斷檢討及更新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如有確實證據證明某種新疾病會對從事某種特定職業的工人構成顯著及確認的風險，當局會把有關疾病列入該一覽表內；
 - (b) 夾附於《2002年職業病名單建議書》的國際勞工組織的名單，主要是為預防、記錄及通報的目的而訂立；及
 - (c) 勞工處在超級市場進行工作場所巡查時，已建議僱主應為僱員安排固定的休息時間，而若僱員須長時間站立，則應提供高椅，讓他們可坐着工作。

10. 李鳳英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需要檢討與僱員補償及職業病有關的政策及法例。李議員指出，由於近數十年服務業已成為香港的支柱，而製造業則在萎縮，政府當局應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研究應否因應這些轉變而擴大該一覽表的範圍及所涵蓋的疾病。舉例而言，在信用卡資料中心或電訊公司接聽查詢熱線的電話服務中心人員，可能會因為經常暴露於聲音而令聽力受損。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3段，並詢問於過去兩、三年內，曾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申請補償的人數，以及在該段期間成功索償的個案數目。

1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該一覽表最初在1964年實施時，載有21種訂明的職業病。自1991年起，勞工處先後4次修訂該一覽表，其中包括增訂13種職業病，以及擴大3種職業病的涵蓋範圍。最近一次修訂是在2005年2月進行，目的是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及甲型禽流感納入該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該等檢討。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雖然沙士在2003年爆發時並無納入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但沙士患者仍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成功申索補償。

12. 李鳳英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可主動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以配合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這樣會更為理想。主席贊同她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統計資料，按行業及職業列明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6(1)條成功及未能成功申索補償的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13. 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就手部或前臂腱鞘炎個案數字增加所提供的解釋表示有保留。她同意工作時間長是辦公室僱員罹患肌骨骼疾病的主要原因。她希望政府當局在加強推廣宣傳以提高市民的認識之餘，能夠從僱員的角度看待此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問題。

14.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有關情況，而且多年來一直致力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辦公室僱員對預防肌骨骼疾病的意識。舉例而言，當局已製作一套有關如何保障職業健康的電視宣傳短片。該宣傳片介紹了各種預防腰痠、頸梗及膊痛的方法，包括在站高或搬動重物時使用適當工具，以及不時進行放鬆及伸展運動。常任秘書長(勞工)進一步表示，勞工處會在2006年下半年度繼續致力加強飲食業管方及前線員工對維持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意識。

15. 王國興議員歡迎當局在粉嶺設立新的職業健康診所。不過，他表示新診所的地點對居於新界西北部(如葵青及東涌)的病人並不方便。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界西北部另設新診所。

16.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待粉嶺的新診所於2006年6月26日啟用後，勞工處會密切注視服務需求，並檢討觀塘職業健康診所及粉嶺職業健康診所增加的診所服務能否應付整體需求。勞工處不會排除擴展有關服務的可能性。所有相關因素——如現有服務的使用情況及可供運用的資源，都會在考慮之列。有關檢討將於粉嶺職業健康診所啟用1年多後進行。

17. 至於診所病人的概況，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表示，在2000年至2005年期間到觀塘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16 042名病人當中，男性佔37%，女性佔63%。年齡介乎41歲至50歲的病人約佔37%，而年齡介乎31歲至40歲的病人則佔29%。約76%的病人被診斷患上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疾病、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職業病，17%的病人所患的疾病或損傷與工作無關。大部分患上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疾病、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職業病的病人均屬文職或是服務從業員，又或從事與生產業相關的工作。肌骨骼疾病是最常見的健康問題，佔個案總數的89%。就肌骨骼疾病而言，在所有個案中，約有70%涉及上肢及頸部，而下背部及下肢則佔其餘個案的大多數。

18. 王國興議員察悉，有關罹患肌骨骼疾病的工人的統計數字是按行業進行分析。他建議當局應按行業、工序或職業(例如超級市場店務員或保安員)進一步劃分

這些統計數字，讓政府可參考與不同職業相關的疾病的模式及嚴重程度，從而決定應否擴大《僱員補償條例》內已被訂明為職業病的6種肌骨骼疾病的範圍。

政府當局 19.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允考慮按王議員建議的方法收集數據，以便日後可得出更詳細的資料。

20. 鑒於肌骨骼疾病的普遍性，李卓人議員強烈要求政府考慮把肌骨骼疾病訂明為職業病。為解決僱主要求僱員過長時間工作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強制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提供固定的休息時段。

2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曾於數年前詳細研究及討論有關給予休息時段法律效力的建議。鑒於外界憂慮該項規定在實施及執行方面會有實際困難，該委員會認為，更務實的做法是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勞工處其後發出《休息時段指引》，鼓勵僱主在僱員連續工作一段長時間後為他們安排足夠的休息時段。

22. 李卓人議員促請勞顧會重新研究有關事宜，因為若不立法訂定休息時段，便無法保障工人的健康。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此事必須審慎考慮及處理。

23. 李卓人議員引述一宗個案，當中一名機倉服務員患有手部腱鞘炎，但其個案並無呈報有關當局作為職業病。他詢問現行法例有否規定醫生須向有關當局呈報職業病個案。

24. 署理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作出肯定的答覆。他表示，現時例須補償的職業病共有51種，《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附表2把這些疾病指明為須予呈報的職業病。醫生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職業病個案。任何醫生如無合理的理由而沒有遵循有關法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判處罰款。

IV. 2005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2324/05-06(07)號文件)

25.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2005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他表示，香港的安全表現，包括屬高危行業的建造業的安全表現，近年一直有所改善。常任秘書長(勞工)補充，為解決小型裝修、維修及保養工程錄得的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數字有所增加的問題，政府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 ——

- (a) 加緊巡查建築地盤，以確保承建商及建築工人遵守工作安全及健康守則；
- (b) 與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加強合作，以確保現時規定須向勞工處報告進行樓宇維修保養工程的通報機制有效運作；及
- (c) 透過推廣及執法工作提高各行各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

26. 王國興議員查詢建造業自僱人士的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數目。

2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提供的統計數字，是根據表格2搜集所得的資料編製而成。該表格專為僱主而設，讓僱主在工作地點發生意外時向勞工處呈報有關個案。由於法例並無規定患有工傷的自僱人士須通知勞工處，故此，該等統計數字並不包括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個案。

28. 王國興議員指出，近年由於澳門建造業發展蓬勃，越來越多香港建造業工人到澳門工作。過去數個月，澳門發生了兩宗工業意外，導致3名香港工人死亡。王議員察悉，港澳兩地在僱員補償法例方面差異甚大。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強保障這些建造業工人在職業意外方面的補償權益。

29.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香港及澳門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

- (a) 勞工處已印製單張提醒香港建造業工人須注意的重要事項，包括他們在澳門工作期間的僱員補償權益和規定。有關單張透過勞工處就業中心、港澳兩地工會、總承建商及在管制站派發給香港工人；
- (b) 建議香港僱主除為在澳門工作的香港工人提供適用於澳門僱員的補償保障外，亦為他們安排額外的保險。另一方面亦鼓勵工人為自己投購保險；
- (c) 勞工處現正與保險業研究合適的保險計劃，為在澳門工作的香港工人提供保障；及
- (d) 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現正檢討有關僱員工傷補償的勞工法例。據悉，澳門特區計劃採取的措施包括提高補償水平。

政府當局

30. 李鳳英議員指出，與2004年比較，2005年建造業以及運輸及相關服務業的工作意外引起的致命個案數字仍然高企。建造業錄得的死亡人數由22人增至41人，運輸及相關服務業錄得的死亡人數亦由27人增至33人。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香港工業意外的成因及概況。她認為，這些資料將有助加強政府當局在工作安全及健康方面推行的宣傳及教育計劃的成效，因為當局在籌劃推廣及宣傳計劃時可清楚定出目標對象、行業和找出困難所在。李議員進一步表示，職業健康問題可能與壓力或精神健康有相互關係。教育及推廣計劃亦應觸及這些問題。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建造業的致命意外數字及意外率高企的問題，因此會繼續着重推行有關建築地盤職業安全的公眾教育。關於工業意外的成因及概況，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已按年齡、行業及成因編製工傷統計數字，會後將會向委員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常任秘書長(勞工)贊同李鳳英議員的見解，認為工人所面對的壓力及心理狀況或會導致工業意外。他表示，實際上，勞工處對職業健康及職業安全同樣重視。

32. 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及2，並詢問為何兩者所載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有所不同。

33.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解釋，附件1所載的數字是建造業工業意外所引致的所有傷亡個案，包括該等在海外發生或當工人使用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上班途中發生的傷亡個案等。附件2所載的數字則只顯示該等因工業活動引致及在建築地盤發生的傷亡個案。

34. 李卓人議員察悉，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統計數字錄得的職業傷亡個案有所增加。他建議勞工處應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合力研究此事，確保有制訂措施以保障社會福利界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35. 常任秘書長(勞工)同意，安老院舍的護理人員因為經常須提舉或搬運重物而容易在工作期間受傷。他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會與社署緊密合作，為這界別的僱員制訂安全措施及標準。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全港工人，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所有與工作有關的工傷均須呈報勞工處，包括自僱人士的工傷個案。

37. 常任秘書長(勞工)強調必須審慎考慮有關規定自僱人士呈報工傷的構思，因為要實施有關規定將須引入新法例。當局必須充分評估此項政策可能造成的影響，並須在政策實施前取得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共識。

38. 馮檢基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表三所列的數字，並詢問2005年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較2001年下跌超過60%，是否因為建造業工作人口大幅下跌所致。

39.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除實際數字下跌外，過去數年，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亦錄得穩定的跌幅。這情況顯示建造業的安全表現得到持續改善。

40. 陳婉嫻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同樣認為，政府應以更積極主動的方式保障建造業工人，特別是業內的自僱人士及在澳門工作的工人。至於受僱於香港承建商但被派往澳門工作的前線建造業工人，陳議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強制規定所有有關僱主須向認可保險人投購額外保險，以確保他們有能力向在工作期間受傷的僱員作出補償。

4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 ——

- (a) 法庭在決定某人是否屬自僱人士時，會考慮該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情況、證據及先例(如有的話)，然後才作出判決；及
- (b) 由於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在規管僱員補償方面的法例各有不同，香港特區政府不應干預澳門的制度。不過，香港特區政府可透過其他方法，為在澳門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尋求更佳保障。舉例而言，勞工處正與保險業商討可否為在澳門工作的香港工人及僱用香港工人在澳門從事建造工程的僱主提供保險計劃。

42. 王國興議員查詢運輸及有關行業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意外數字上升的原因。他又詢問為何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致命意外數字高企。

43.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回應時表示，大部分意外均屬輕微，主要是由於在同一高度滑倒或絆倒，以及不正確的人力提舉或搬運所致。至於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的致命個案，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該些個案主要是因為交通意外所致。

44. 為回應委員對建造業自僱人士的工作安全的關注，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應從較廣泛的層面編製工傷統

計數字，並為委員提供涵蓋所有在建築地盤發生的意外的數字，而不論有關傷亡是與僱員或僱主有關。在取得該等資料後，委員可對建造業的安全表現有更全面的瞭解。副主席表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應與勞工處聯手加強及推廣建築地盤工人的安全及健康。

45. 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將委員的關注轉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並與該局作出跟進。

46. 王國興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他察悉並關注到，人體從高處墮下所造成的致命個案數字由2004年的8宗增至2005年的14宗。他詢問有關個案的增長是否與搭棚工序不當有關。王議員指出，搭棚工人很難購買保險，因為保費往往超出他們的負擔能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改善建造業的職業傷亡情況。

47.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建造業的工傷及工業意外的成因進行深入分析，結果發現大部分個案(約佔總數的48%)涉及進行小型裝修、維修及保養工程的工人，包括那些在懸空式棚架上工作的工人。他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人體從高處墮下所引致的工業意外，並已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 (a) 以從事搭棚工程的工人為對象推行宣傳活動，以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
- (b) 加緊巡查建築地盤，以確保僱主和僱員遵守有關的安全法例；及
- (c) 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出一項資助計劃，向中小型承建商提供財政資助，用以購買防墮安全裝備(例如用於懸空式搭棚工作的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藉以改善高空工作安全。

4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補充，為改善於高空工作的工人的安全，勞工處曾舉辦數次大型講座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並向承建商提供個案分析，供承建商與工人分享經驗。

49. 張宇人議員詢問，飲食業工業意外的統計數字是否包括散工及日薪工人。他關注到，雖然過去數年飲食業的表現持續改善，但在意外數字方面卻為所有行業之冠。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嶄新或深化的措施，以改善飲食業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張議員認為，教育計劃對提高工作安全意識，較執法行動更為有效。

50.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 ——
- (a) 有關統計數字涵蓋所有在食肆發生的工業意外，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的意外。根據現行法例，僱主必須向勞工處呈報與其有僱傭關係的任何人在其工作地點發生的所有意外；
 - (b) 飲食業最常見的幾類工業意外為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被手工具所傷及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只要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這些意外大部分都可避免；及
 - (c) 政府當局會加強推廣飲食業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部會舉辦健康講座，以提高僱主和僱員的職業健康意識及知識，同時亦針對有關行業的特定問題印製刊物，以提供精簡及有用的安全及健康資訊。
51. 梁國雄議員認為，長時間工作對職業傷亡有顯著影響。他非常關注涉及懸空式棚架的工業意外。他建議使用安全網作為輔助工具，以改善搭棚工人的工作安全。
52. 常任秘書長(勞工)察悉梁議員的關注。他解釋，懸空式棚架是一種用於建築物外牆高空工作的棚架。只要採取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懸空式棚架並非不可接受。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9日